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臺北監獄、宜蘭監 獄。

貳、案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上(103)年底,媒體大篇幅報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王令麟,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期間,透過特別助理打點獄官員,因而能在獄中享有諸多特權,以及相關人員員臺灣人類,並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以及遺標或會制物品之辦理、戒護區之進出管制,以及違禁或管制物品之齊等面向,確有違失,致予不肖之矯正人員可乘之隙,並肇生重大弊端,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鵬列事

實與理由如下: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是為現行特別接見辦理之法律依據。故受刑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原則,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
 - (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別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數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

- (三)另按監獄行刑法第63條規定:「(第1項)接見除另有 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 限。(第2項)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 得增加或延長之。」同法第65條規定:「接見時, 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妨害 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 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中 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規定:「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 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實施全程監聽。」 以及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規定:「收容人如 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者,於 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 物品,並作成紀錄。」故辦理特別接見時,機關應 派人監視並全程錄音。又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物 品,接見結束後送入之物品須由戒護同仁檢查,並 作成紀錄。
- (四)查據臺北監獄統計,該監受刑人王令麟自102年11 月1日入監執行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共辦理一般接見40次、電話接見2次、增加接見74次及特別接見167次。其中接見對象不乏東森集團旗下企業主管人員,該監將胡曉菁(王令麟之特別助理)、黃○○(東森亞洲台主播)、廖○○(東森國際公司總經理)、宋○○(東森購物總經理)、林○○(東森整合行銷董事長)、林○○(東森得易購董事長)及李○(森森百貨總經理)等7人計入東森集團人員,則該集團人員辦理之一般接見、電話接見、增加接見與特別接見次數分別為15次、2次、35次、116次。上開167次特別接見,以王令麟入監服刑之日數392天計算,平均每2.3天即辦理1次特別接見,頻率顯然超出上開「每週不逾一次」之原則甚多。

- (五)經本院調閱歷次特別接見申請單影本,發現王令麟 辦理特別接見,同一梯次以同時申請接見3或4人為 常態,接見對象確實以東森集團人員為大宗,辦理 之特殊理由率多勾選「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 時」,惟由接見申請單「談話要旨」欄之簡略記載, 已不難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特別接見係在商談公 司之營運狀況及政策。有關同一梯次特別接見申請 之接見人數,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現行法令並 無明文規範,應視特別接見申請事由及實際需求而 定,並經機關首長之同意,方得辦理。至於接見時 間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之規定,原則上每次 係以30分鐘為限,惟臺北監獄接見申請單上卻絕大 多數均未記載接見之起迄時點,就此,法務部矯正 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接見時間部分,應由戒 護管理人員將接見起迄時間登載於紀錄簿上,該監 疏未登載起迄時間,應屬疏漏,對此,將檢討改進, 並加強督導與查察等語。
- (六)查據多次辦理特別接見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接 見人胡曉菁於103年12月8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屬之調查筆錄陳稱「(問:王令麟為何 問:王令麟為同為問之調查筆錄陳稱「(問:王令麟為為為 一封信件與一數,如依照監所檢查信件流 規定,一對信件通常需要4個工作天才可以 問:該等違規夾帶私信所述內容為何?)大部 東森公司的公事,另外也述說他的身體狀況,亦 中麼菜等雜事。」,同日胡曉菁之訊問筆錄中 大學, 一之供述「(問:王令麟不只一次沒有經過臺北監獄是 嗎?)在特見的時候偷偷塞給我。(問:你和王令麟 特見的時候,都有北監的人員在旁邊做紀錄,他要

用什麼方式塞給你?)那是一個長條桌,兩個坐王令 麟對面,我坐他旁邊,他會趁管理員不注意的時候 移給我。」可見收容人王令麟確有利用辦理特別接 見之機,私下傳遞未經檢查之手稿等私信文件,交 由申請接見人夾帶出監之情事。

- (七)另查台灣糖業公司前董事長吳○○因背信罪經判處 有期徒刑9月,於103年5月27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 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據宜蘭監獄103年12月3 日宜監戒字第10308007160號函復本院資料,迄103 年8月26日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 止,吳○於該監服刑期間,共有接見紀錄69筆, 其中1筆為增加接見,餘均為特別接見。前後3個月 期間內即辦理68次特別接見,平均每個月特別接見 將近23次,頻率之高,顯然宜蘭監獄亦未遵循前揭 法務部85年核定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 所定規範辦理。

(九)另查廉政署於本件弊案披露後,邀集矯正署及相關

所屬監所政風單位召開策進會議,針對矯正機關制 度面、執行面、法制面及政風機構所遭遇之困境等 多方面進行討論,嗣並據以函頒「矯正機關清源專 案」計畫,其中具體作為之一乃督導矯正署政風室 針對各矯正機關列管份子、社會矚目及其他特殊收 容人之特別接見辦理專案清查。經由該專案清查過 程發現,特別接見之申請事由以「矯正機關因管教 上之必要」居多,部分矯正機關「申請接見事由」 欄尚逕予書寫「探視」2字,且談話紀錄過於簡略。 法務部除已於104年3月30日以法政組字第 10412502140號函責請該部矯正署針對上揭收容人 特別接見申請事由,於兼顧人性化及防範弊端等 情,適切修訂85年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 弊端、強化紀律方案」之特別接見參考作為並增列 審核監督程序,期透過法規制度之修正,明確界定 特別接見核准事由,並配合事後抽核督導機制,以 有效減少可能濫權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外,另並於 同月31日以法政組字第10412502150號函發各所屬 機關略以,為強化矯正機關之特別接見監督機制, 該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如遇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之 請託事件時,應依登錄表登錄備查。

(十)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略稱,所謂「管教上之必要」係指有利於矯正機關紀律之維持及達成行刑目的之一切措施。有關特別接見之規定多於85年間制定,實施至今隨時空演進度容有檢討修正之處,該署刻正就實務辦理現況及實際業務需求,檢討訂定中。民眾前往機關申辦特別接見時,須填寫申請單,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關能辦理。目前相關申請核准文書資料係留存於機關備查,矯正署如接獲檢舉或陳情時,將依舉報內容

由權責單位進行查處;近3年來於業務檢查過程中,尚無發現所屬機關不當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云云。惟詢據現任矯正署巫滿盈署長亦坦承,現行部分矯正機關之實務作法,容有過度擴張解釋「管教上必要」之情形。

- (十一)綜上,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費未確實登費,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在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個人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應根財務,致難端叢生,均核有違失。矯正署的所屬,致難端養生,均核有違疾,不應接見,也相關規範,並督飭所屬遵照辦理,俾使特別接見制度朝向體制化之方向運作,避免因規範之不健全,或要件解釋之紛歧,致機關首長無所適之不健全,或要件解釋之紛歧,致機關首長無所適從,抑或使立意良善之制度淪為典獄長個人可得運入私人小惠,進而衍生弊端。
-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致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而未能即予察覺,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亦核有怠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 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 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

- - 1、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
 - 2、每季至少1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院、所、校)擴大 安全檢查,每月至少2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

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

- 3、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以上。
- (三)至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實施情形之督導機制乙節,據該署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816890號函查復略以:
 - 1、依法務部88年6月29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 方案,二、戒護管理(十四)加強各監院所業務 督導2.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由常務次長召集臺 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司、政風司(已於100年7月 20日改制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處等相關 單位之人員組成,不定期視察監院所,並得實施 突檢、訪談職員及收容人,了解囚情及執勤情形。 視察結果應填報視察報告表陳報部長核閱。 現有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單位,應即督飭改善。 該署前身(法務部矯正司)並於99年9月16日簽奉 核定,以召集不特定矯正機關同仁配合對各類正 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之方式,以瞭解各項業 務執行及落實程度,分採下列兩種運作模式:
 - (1)例行性突檢:每季突檢不特定矯正機關至少1次,並於突檢實施前就實施之時間、地點等內容先行簽核。
 - (2)預防性突檢:對於特定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 矯正機關,經駐區視察判斷有實施突擊檢查之 必要者,通案簽核後實施。
 - 2、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責由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及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

- (四)復按法務部92年11月12日法矯決字第0920903317號 亦曾函示,所有人員經過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 控門)時,應主動脫帽接受查驗及核對身分;又矯 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上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規定,凡進入 護區之人員,執動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 品,應置放於專櫃,除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 署官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 等官與隨同之書記官及「靖安小組」成員,並作成紀 錄等語。 對於離開戒護區之人員,亦一律實施檢查, 作成紀錄等語。
- (五)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816890號復函中稱:經核臺北監獄最近3年 (101年起),依據前揭規定實施各項安全檢查,辦 理情形與其他矯正機關無異,實施次數分述如下:
 - 1、101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13次、突擊檢查31次、擴 大安全檢查4次。
 - 2、102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50次、突擊檢查41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 3、103年度(截至12月上旬為止):例行安全檢查248 次、突擊檢查48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 (六)惟查,臺北監獄之科員祖興華及管理員張文發,均 曾協助該監收容人將未經檢查之書信或物品夾帶出 監,交付予收容人之親友,張文發尚有多次分批以 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再私下通知收容 人至約定地點取用之情事,祖興華則另有掩護受刑 人親友將屬於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違規攜入戒護 區後,交由指定人員保管之違規情節;另該監主任 管理員周秉榮則有協助特定受刑人,使該受刑人之

- (七)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亦指 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所 載,臺北監獄管理員張文發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 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 明顯違反服勤規定,然臺北監獄未能確實依上開規 定,對出入戒護區之張員實施衣物檢查而及早發現 其違法行為,容有檢討改善之處等語。

現,本次專案清查仍查獲尖銳物品(含針、釘)計77 支,以及玻璃類製品(含鏡片)計182只等可能危害監 所戒護安全之違禁物品,各矯正機關中,則以臺中 監獄之查獲數量最多,上開2項分別查出34支及176 只。管制物品方面,除香菸(查獲5,172支)、囤積之 電池(查獲5,516粒)之數量明顯偏多外,尚發現繩索 類584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122台,及自製點 工具611個,均值得注意;前揭各項物品於臺中監獄 查獲者分別為香菸1,097支、囤積之電池4,239粒 繩索類222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94台,及自製點 菸工具160個,不僅均為各監所中數量最多者,其查 獲數量占總查獲數量之比例,亦屬偏高。顯見部分 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均有未盡落實 執行之情事。

(九)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猶未能落實執行,該署允應積極加強督導考核,俾有效降低戒護疑慮。

提案委員:江明蒼

方萬富

林雅鋒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日